方正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

绩效管理工作的报告

 根据省财政厅贯彻落实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我局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领导重视，提供组织保障。**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积极向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此项工作，得到县领导的支持，先后多次召开局会议专题研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定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由预算、监督评价股牵头，各相关资金股室配合，以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推进。
2. **完善制度，提供制度保障。**根据省市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方正县县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讨论稿），并下发各预算单位征求意见，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目标，使我局的预算绩效工作有标准、有措施的稳步开展。
3. **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。**

 1、根据省厅工作部署，为更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我局把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纳入了年初预算编制体系，预算单位申报预算时，其项目支出必须同时申报绩效目标，全面推进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。2019年我县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为26个。通过绩效目标的编制，进一步了解部门的实际需求，部门也能在财政的指导下合理安排项目，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

 2、按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录入工作要求，2019年我县扶贫绩效评价项目有26个，涉及基础设施类、产业类、民生类等领域，填报扶贫绩效资金监控平台项目数量26个，绩效目标表填报的指标金额6,025.13万元， 26个项目全部审核，审核比例达到100%。

**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。**

1**、夯实绩效管理基础。**将在现有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，根据省厅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细化落实《方正县县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讨论稿），在年底前参照省市制定我县的预算绩效《实施细则》，以促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**2、完善预算绩效体系建设**。认真领会学习省、市部门文件精神，先进做法，并主动与兄弟县联系学习工作经验，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，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

**3、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**按照“谁使用资金，谁开展自评价；谁安排资金，谁负责重点评价”的原则，加快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覆盖工作。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不断创新评价方法，提高评价质量。

4、**加大第三方参与力度**。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。搭建邀请专家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促进形成全社会“讲绩效、用绩效、比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真实、客观和公正

**5、广泛进行宣传和指导。**继续运用新闻媒体、网络、文件等方式，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、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的宣传，大力倡导“用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，问责效为先”的用财绩效理念，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财政系统内部、各级政府、部门、单位以及社会和人民群众中的影响力；注重调查研究，加大工作指导力度。积极参与省、县有关制度建设研讨与交流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财政管理水平；充分利用财政部门组织财会人员培训时机，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论和操作流程进行宣传和讲解；加强对县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系与协调，详细了解工作情况，帮助解决工作难题，加大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力度，增强工作指导针对性。通过努力，促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